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確認、同意及承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5年1月1日起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段。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終控股股東（即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作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並透過彼等的控股公司（即APE HAT）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權益。有關控股股東持股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個別或共同）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除於本公司擁有的控股股東權益外，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開展業務，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原因載列如下：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由於我們預計將以經營收入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在融資方面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

本集團已自行制定財務管理制度，且從財務角度而言，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儘管董事會可就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管理及營運作出全權決策，但本集團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且各部門均有指定職責。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概無在經營方面依賴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已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以避免與本集團競爭，且控股股東已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彼等信納，控股股東不會與本集團展開重大競爭。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管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在其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整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於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職責。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於2017年10月25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了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論為其自身利益或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共同利益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亦不論在澳門境內或境外）進行、從事、參與或取得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統稱「要約人」）於要約人可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優先以下列方式向我們提供該商機：

- (i) 要約人將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並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有關任何新商機所需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b)把握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ii) 在接獲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計及有關新商機能否達至可持續盈利水平、是否與本集團當時的發展策略相符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決定是否把握該等新商機。我們須在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我們是否決定把握新商機。
- (iii) 僅於(a)要約人已接獲我們放棄新商機的通知及我們確認相關新商機不被視為可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b)要約人並未在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於上文(ii)段所述期限內接獲本公司的有關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按不優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把握該等新商機。

倘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於要約人向我們轉介或促使轉介後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應按上文所載方式再次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權益的所有權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於上市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股本權益的所有權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公司所進行或開展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中該公司收入或資產總值的10%以下；及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的10%，且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無權任命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據，受限制期間（「受限制期間」）指自[編纂]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一段期間：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
- (ii)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個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日期。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其本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且須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概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將能提供公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